

2024-2025 年度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广告投放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CUC-ZXKJ-PT0866)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2025 年度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广告投放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37735.85 万元（不含税），招标人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7735.85 万元（不含税），40000 万元（含税）；招标人不承诺全额执行，具体执行金额视实际发生为准。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2025 年度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广告投放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2025 年度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广告投放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营业执照：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一般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信誉要求：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 承诺书要求：投标人须提供黑名单管理制度知晓承诺书、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及其它要求的承诺书。

5. 垫款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至少 6 个月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垫款能力。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垫款服务承诺函；

6. 充值时限



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在提出充值需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充值。须提供承诺函。

7. 其他要求:

7.1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开标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开标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和单位负责人信息一览表)。

7.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登录后,进入“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七、其他

本招标项目为 2024-2025 年度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广告投放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23CUC-ZXKJ-PT0866),招标人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为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且具有提供标的物能力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前来投标(电子形式)。

1. 项目概况与采购内容

1.1 项目概况

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进一步提高推广工作的效率、提高媒介传播水平，同时有效的降低成本，现进行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投放服务项目采购工作，拟选出具有良好的互联网(含 PC 端和移动端)媒介策划、代理、采购、服务等能力的供应商承接该项目。

1.2 采购内容

2024-2025 年度中国联通集团互联网效果广告投放服务。

1.3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中标人数量为 2 个，两名中标人的执行限额按采购预算进行分配，第一名为 55%，第二名为 45%。

1.4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

1.5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7735.85 万元（不含税），40000 万元（含税）；招标人不承诺满额执行，具体执行金额视实际发生为准。

1.6 服务地点：北京，招标人指定地点

1.7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置单价最高限价，任意一项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详见招标公告附件：最高限价）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为具备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合法成立并存续的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若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须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文件；若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须承诺能开具一般增值税专用发票。

2.3 信誉要求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力，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要求，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4 承诺书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黑名单管理制度知晓承诺书、供应商合规承诺书、合规经营承诺书、保密承诺书及其它要求的承诺书。

2.5 垫款能力

投标人应具备至少 6 个月 10000 万元（含）人民币以上的资金垫款能力。

注：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垫款服务承诺函；

2.6 充值时限

投标人须在招标人在提出充值需求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充值。须提供承诺函。

2.7 其他要求：

2.7.1 投标人未处于中国联通供应商黑名单禁入期限内；处于黑名单禁入期内的供应商所注册设立的与其现有经营业务相似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不得参与投标；

2.7.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单位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机关或事业单位的最高行政官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开标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及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以开标日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结果为准；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表和单位负责人信息一览表）。

2.7.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初步评审表”，凡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4.1.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18日16时00分至2023年12月25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1.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 投标人访问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 登录后，进入“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点击“招标项目管理→寻找商机→我要参与”，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填写并保存参与信息；

(2) 选择左侧导航栏—招标项目管理—“我参与的项目” 信息列表，选择刚才参与的项目点击“项目跟进”，查看项目相关信息；

(3)点击“招标投标”按钮—“购买采购文件”,然后勾选需要购买的项目点击“立即结算”“沃支付”跳转到沃支付页面进行支付

注进入沃支付界面,若首次使用网上支付方式,点击“注册”按钮进行沃支付用户注册(如有针对对公沃账户注册、跟进审核进度及支付的问题请拨打:400-688-9900)若已有沃支付账号,则直接输入账号及密码信息等登录账号,然后选择付款方式、输入密码进行付款;

(4)支付成功后可直接下载采购文件;

(5)若支付失败,或临时退出支付页面,可再次缴费,重复以上第三步。(具体系统操作流程详见: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3.0系统)供应商手册)

注 潜在投标人必须接受电子采购流程。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但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录“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平台”(网址:<https://www.cuecp.cn>)完成注册工作,成为联通系统在册供应商。未注册或系统使用有问题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已注册的供应商,请查验子账户联系人是否设置,数字证书是否购买或过期等问题。

4.2 招标文件费用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叁佰元整(¥300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开具:关注“普天招标”微信公众号。点击“招标专区”-“开票信息申请表”,填写完信息回复至邮箱即可)。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联通合作方自服务门户

(<https://www.cuecp.cn>)“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月5日9时30分。

5.2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2.1 逾期上传电子文件的;

5.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3 投标人针对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招标采购中心注册、电子钥匙办理、网上招投标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010-67882255-3-8-2,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中国联通大厦A-1601。(注:服务热线接听时间为: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unicombidding.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邮编：100033

网址：www.chinaunicom.com.cn

联系人：刘女士

采购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C 座 4 层

邮编：100080

联系人：王祖妍

电话：010-82053649

传真：/

项目负责人：张晓蓓、丁浩、周春皓

联系电话：13522974055/15727372656

电子邮件：zhangxiaobei@potevio.com/ dinghao@potevio.com

网址：www.potevio.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德胜支行

账号：11050161580000000128

招标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联通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 133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普天信息工程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C 座 4 层

联 系 人： 张晓蓓、丁浩

电 话： 13522974055

电子邮件： zhangxiaobei@potevio.com/dinghao@potevio.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晓蓓（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